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4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云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DUAN HONGMEI(中文姓名：段紅梅；中國大陸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專勤隊臨時收容所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DUAN HONGMEI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9月1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項）： 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☑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。 □於境外遭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0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
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境。
結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內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宇軒